

臺灣寺廟的社會福利

服務現況之初步探討

黃維憲

一、前言

我國歷代的社會福利服務，素來是以民間所舉辦者，居於主要地位；雖然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至今，已顯示從早期的民間宗教慈善事業，進而為政府負起促進全民福利的責任；然而由於受到國家發展優先性的影響，使得政府雖有推廣的心力，卻苦於財力和人力的限制，非借重民間力量，難以達成全面性的社會福利服務。再者，依據英、美國家社會福利的發展經驗，民間所舉辦的社會福利服務，一直也都是居於重要的地位。從而在今日有待政府和民間協力並舉的社會福利服務裏，吾人對民間的社會福利事業，不僅應該加以重視，同時也應加以關心和開展（李增祿等，民71：34；廖榮利，民71：29）。

宗教寺廟團體是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團體）的主力，也一直都是社會服務的主流。不論那一種宗教或教派，均以服務人類為職責，在我國宗教團體興學、賑災、慈幼、養老、濟貧比比皆是，佛、道教如此，基督教、天主教亦然。本文的目的在於介紹當前各地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活動，並期望能由此而導出新的服務重點和方向，以臻人民和社會於安和樂利的境地。

二、臺灣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現況 ——台省的例子

談到臺灣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可用下列二種材料來加以說明：
(一)民國七十年由蔡司長漢賢在主持興大社會系時，以學者身分所作的「現行寺廟管理法規適用情況調查研究」。

在此調查研究中，受訪的臺省寺廟共有五四〇座，收回的有效問卷則為五三三份。此報告中提到寺廟的活動項目，可分為二類：

1. 第一類為一般性活動：包括中元普渡、做醮、神明生日祭典、譯經釋道、宏揚國學、舉辦喪祭、傳戒、受戒、進香等，其統計分配如表一：

項目	分配	N (次數)	百分比 (%)
譯經釋道	宏揚國學	九四	一〇·八二
宏揚國學	舉辦喪祭	三一	三·五七
舉辦喪祭	傳戒受戒	二六	二·九九
傳戒受戒	普渡	八	〇·九二
普渡	進香	二二七	二六·一一
進香	神明生日祭典	一三四	一五·四二
神明生日祭典	合計	三四九	四〇·一六
合計		※八六九	一〇〇%

表一：台省寺廟的一般性活動項目統計表

由表一，我們可以看到，寺廟所舉辦的一般性活動，依次為神明生日祭典
※可重複 資料來源：上引報告，十二頁。

(四〇·一六%)、普渡(二六·一二%)、進香、譯經釋道、宏揚國學、舉辦喪祭、傳戒受戒。其中與社區民眾有關的活動有祭典、普渡和喪祭三項，共佔六九·一七%，而純宗教性的活動(即少數參與者)，只佔有三〇·八三%。換言之，即使是寺廟一般性的活動，也是與社區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而吾人可見寺廟與社區的密切關係。

2. 第二類活動為福利和慈善服務活動：福利服務活動的項目有設學校、圖書館、托兒所、育幼院、幼稚園、長壽俱樂部、安老所等；慈善服務的範圍，則為修橋鋪路、施棺木、造涼亭、濟貧、著書宣化、供養病人等。其統計分配見表二、表三。

項目	N	%
設學校	八	一·三七
設圖書館	四八	八·二三
設托兒所	二九	四·九七
設幼稚園	一五	二·五七
設育幼院	一〇	一·七二
設長壽俱樂部	四〇	六·八六
安老所	三	〇·五一
其他	四三〇	七三·七七
合計	※五八三	一〇〇%

表二：台省寺廟的福利服務活動分配表

※可重複 資料來源同表一：十二頁。

由表二可知，寺廟所辦的福利服務，以設圖書館、長壽俱樂部兩者最多，其次是托兒所，再次為設幼稚園、育幼院，設學校和安老所者最少。其他係指慈善救濟，如冬令救濟、施粥、奉茶、施棺等，見表三。

由表三，我們可以看到，除其他項外，今日寺廟的服務活動，仍然是以慈善事業中的濟貧、修橋鋪路等傳統項目為其重點。

另外此報告中，向對寺廟信徒進行個別訪問，訪問的信徒有一、四九九人

項目	N	%
修橋鋪路	五四	八·一一
施棺木	二二	三·三〇
造涼亭	一一	一·八〇
濟貧	二五八	三八·〇七
著書宣化	二四	三·六〇
供養病人	二五	三·七五
其他	二七一	四〇·六七
合計	六六六	一〇〇%

表三：台省寺廟的慈善服務活動分配表

資料來源同表一：十三頁。

，有效問卷一、四九五份。其中有兩項資料，值得在此提出者為：①寺廟有無配合社區發展，②信徒希望寺廟提供的服務活動是什麼？

①寺廟有無配合社區發展

項目	N	%
有	三六二	二四·二一
無	一、一三三	七五·七九
合計	一、四九五	一〇〇%

表四：廟合發展配寺配發分省無區計台有社統表

資料來源同表一：廿七頁

由表四，吾人可知，從信徒的觀點而言，寺廟雖然已經做了不少工作，如提供活動中心、社區托兒所、社區圖書館、捐贈廟地充作村里辦公室，辦理社會救濟、組織長壽俱樂部等，但仍然有約四分之三的寺廟，未能配合社區發展，而提供適當的服務。換言之，仍有四分之三的寺廟有待努力，才能在信徒心中，建立良好的形象。

②信徒希望寺廟提供的服務是什麼？

類 型	配	
	N	%
醫 療	三五七	一六·七二
救 濟	一、〇七九	五〇·五四
康 樂	五九七	二七·九六
其 他	一〇二	四·七八
合 計	※一、一三五	一〇〇%

表五：徒供分信廟類寺務省希望服表
台希的配

※可重複 資料來源同表一：三〇頁

由表五，吾人可知信徒最迫切希望的服務是救濟佔五〇·五四%，其次為康樂佔二七·九六%，希望寺廟能成為社區居民的活動聚集地，醫療類佔一六·七二%。其他類則包括：興建公益設施、老人暨幼兒服務、提供獎學金、興辦佛學期刊、雜誌、文化活動服務等。如據此資料而言，在信徒的心目中，寺廟的服務似不宜多而複雜，而似應單純化。又此資料如反面觀之，則我國社福的推廣，有待努力的地方，可說還有很多，實值得吾人加以深思之。

(二) 依臺灣省民政廳，表揚民國七十四年度臺省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績優的一、一六五座寺廟的資料而言，寺廟所舉辦的活動，可歸納為下列九大類：

1. 第一大類，與兒童福利有關的服務：包括項目為設立或捐助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孤兒院及贊助兒童育樂營等。
2. 第二大類，與老人福利有關的服務：包括補助或成立長壽俱樂部、老人俱樂部、仁愛之家、老人亭、養老院及老人會設備；舉辦老人活動、敬老活動、慶生活動；美化安老院、休憩中心、休閒綠地等。
3. 第三大類，與殘障福利有關的服務：包括殘障救助、舉辦殘障兒童自強活動及捐贈殘障青年復健活動紀念品等。
4. 第四大類，與青少年福利有關的服務：包括贊助青年學術活動費和青少年課業輔導費、慰問少年城、舉辦童軍活動、興建青年活動中心和露營區等。
5. 第五大類，與社會救助有關的服務：包括急難救助、冬令救濟、施棺捐

類 別	配	
	N	%
與兒童福利有關的服務	三〇	三·二五
與老人福利有關的服務	四五	四·八八
與殘障福利有關的服務	八	〇·八七
與青少年福利有關的服務	六	〇·六五
與社會救助有關的服務	二六〇	二八·一七
與社區發展有關的服務	一八七	二〇·二六
與醫療衛生有關的服務	四一	四·四四
與文化建設和教育有關的服務	二六〇	二八·一七
其他的服務	八六	九·二三
合 計	※九二三	一〇〇%

※可重複 資料來源：由臺省民政廳提供的資料歸類而得

表六：民國74年度台省公益、慈善及文化建設績優寺廟的服務活動統計表

- 米、礦災水災風災救濟、補助喪葬費、救助低收入戶以及捐助公益慈善基金。
6. 第六大類，與社區發展有關的服務：包括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育樂中心、涼亭、停車場、公園、籃球場、公共晒谷場等；捐贈土地以供興建活動中心，增設活動中心設備；補助社區建設基金、社區活動經費，以及美化社區環境、安裝道路水銀燈、鋪柏油馬路等。
7. 第七大類，與醫療衛生有關的服務：包括興辦或補助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媽祖紀念醫院；補助醫療費、興建村里衛生室、捐贈醫院病患基金等。
8. 第八類，與文化建設和教育有關的服務：
 - (1) 與文化建設有關者：包括參加或舉辦、協辦民俗才藝活動、觀光節活動、禮俗示範活動、改善社會風氣活動、龍舟大賽、吟詩大會、古農村文物展、花燈猜謎大會；表揚孝行楷模；擴建文物陳列館；辦理國學、書法、美術、國畫、寫生、藝文等研習活動、育樂營和展覽，以及興建或充實圖書館(室)等。
 - (2) 與教育服務有關者：包括舉辦或補助田徑賽、運動會、各種單項球類比賽；獎學金、助學金、獎品的頒發和捐贈；補助教學設備、提供土地改建教室或興建教室等。

9. 第九大類則為其他的服務：包括捐助國家慶典慶祝活動經費、提供勞軍、交通、消防、治安等經費和設備；補助各類型文化服務隊、聯誼社、社團的服務及自強活動經費；補助推廣農漁產品博覽會及講座經費；捐贈地方建設費用，以及宣傳宗教教義活動、資助社會運動等。

以上九類的服務次數的比例分配，大致可統計如表六的情況。

由表六，吾人可以看出，績優寺廟的服務內容，依比重以與社會救助相關者，與文化建設和教育相關者，與社區發展相關者為最多。如就上述資料而言，現代臺灣績優寺廟的服務活動內涵，呈現出下列幾個特色：①服務範圍很大，涵蓋有福利、衛生、教育、文化和民政等部門。②傳統慈善救濟色彩仍然佔很重要的地位。③與社區發展相關的服務，已經受到重視。④與青少年及殘障福利有關的服務，顯然偏低。⑤服務對象，有由對少數服務發展為對多數人服務的趨勢，例如設立醫院，舉辦展覽會、運動會、觀光活動、各種比賽等。

三、結語與省思

綜觀上述二種資料，吾人當可明瞭寺廟在社會福利服務上，所佔的角色和分量，以及其服務的重點和方向。當然如以現代的社會福利或社會行政的概念而言，寺廟的服務雖然與衛生保健、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和社區發展等項有關；但與社會保險、社會運動、勞工福利、合作事業、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就業安全等項，則極少關連，因而寺廟和社政如何結合？如何協調合作？可說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工作。

此外，臺灣寺廟尚擁有下列的特色，值得吾人在推展全面性社會福利時，應加以正視者。

(一) 分佈面最廣也最深入：據有關資料，全省已登記的寺廟，共有五千三百一十六座，教堂有二百六十一座，另外未登記的寺廟有三千座，神壇保守估計有三千座以上，合計全省至少有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座宗教建築物。這個數字，是全省村里數六千二百六十個（村三千零四十六個，里三千二百一十四個）的一倍有餘，即每一村里有兩座寺廟教堂，而且也比全省的鄰數一萬零五千一百八十七個為多，即每一鄰至少有一座宗教建築物；如單就寺廟而言，每一村里也有將近二座的寺廟，而每一鄰也有一座多的寺廟（自由日報，75、8

、31：7版；臺灣新生報，75、4、3：2版）。另外據內政部最近的統計，寺廟教堂數最多的為道教，有七千七百一十六座，佛教三千二百六十座，再次為基督教二千四百零三座，天主教有四百四十二座，理教有三百六十八座，其他各教均不滿百座，九種宗教合計有一萬三千零一座（中國時報，76、1、13：3版）。由上提兩項資料，吾人當可認識，寺廟的空間分佈特色，從而吾人如想推展全面性的社會福利，當可想見這些空間據點，分佈和脈絡所佔的重要性和潛力。

(二) 人力資源豐富：據內政部統計，臺灣地區現有人口為一千九百二十五萬人，而宗教信仰的人數有五百九十八萬人，宗教信仰徒人數佔全國人口的三分之一。其中最多是佛教三百餘萬人，道教一百六十八萬人，基督教四十七萬人，天主教三十二萬人，軒轅教十萬人。就佛教徒和道教徒而言之，共有四百六十八萬人，佔全人口數的二四·三一%，約佔全人口的四分之一弱（中國時報，76、1、13：3版）。因而如果這股力量能全數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則何愁推展全面性社會福利服務，會有人力不足之嘆？

最後吾人所當省思者，可能尚有二個問題，即服務項目和服務品質的問題。

(一) 服務項目的問題：就前述介紹而言，寺廟的福利服務，除少數外，不可諱言的，仍然存在有龐大、瑣碎、被動、沒有計畫和從事傳統救助的傾向，因而能否達到單純化、積極化、組織化和有系統化，可說是值得注意的方向。

(二) 服務品質的問題：就前述資料來觀察，寺廟的服務品質，似仍然停留於非專業性（一般性）的服務為多，而較為專業性或深入性的服務，則剛剛在萌芽；從而如何使服務專業化，似乎也是值得吾人加以省思的。

〔本文作者為政大社會系教授〕

引用書目

1. 中國時報，76、1、13，3版。
2. 自由日報，75、8、31，7版。
3. 李增祿等著，七十一年，中外社會福利服務比較研究，中央文物供應社。
4. 臺灣新生報，75、4、3，2版。
5. 廖榮利，民國七十一年，社會工作概論，自印。
6. 蔡漢賢，民國七十年，現行寺廟管理法規適用情況調查研究報告，未出版。